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大庆市红骥牧场有限公司的 （项目名称）红骥牧场中心村（东部）巷道维修改造项目（施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红骥牧场中心村（东部）巷道维修改造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磊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55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磊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5-17

